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 主办

婚姻 · 家庭 · 性别研究

The Studies on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Gender

第一辑

梁景和◎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 主办

婚姻 · 家庭 · 性别研究

The Studies on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Gender

梁景和◎主编

(第一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 第1辑/梁景和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097-2812-3

I. ①婚… II. ①梁… III. ①婚姻问题-中国-文集
②家庭问题-中国-文集 ③性别差异-中国-文集
IV. ①D66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6063 号

婚姻·家庭·性别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 梁景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周志静 孙以年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王翠艳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6.8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301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812-3

定 价 / 5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的话

社会文化史在中国已经有了二十多年的历史，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一般而言，社会文化史主要是以研究社会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历史。而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容又是极其广泛和复杂的，它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日常生活，等等。就百姓的日常生活而言，也要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增减相关的生活内容。但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又有其最基本的一些内容，诸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两性伦理、生老病死，等等。我们编辑的这本书是以婚姻、家庭和性别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学术书刊。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有的是人类的永恒话题，有的是接近于人类的永恒话题，在相当久远和相当漫长的时代里，我们的生活都要和婚姻、家庭、性别相联系，与其联系的主体是人类中的绝大多数人。所以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一直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热点话题，日久不衰。婚姻家庭问题又各具时代特色，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观念、不同的婚姻家庭礼俗、不同的婚姻家庭生活、不同的婚姻家庭模式，等等。那么这些各个时代的不同是怎样形成的，与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又是怎样密切联系着的，这就是人类所一直关心的重要问题。性别问题也是如此，男女两性到底处于怎样的状态和关系当中，应当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和关系当中，男人应当做什么，女人应当做什么，男人应

当如何对待女人，女人应当如何对待男人，男女又应当如何和睦相处，这一切历史是怎么走过来的，未来又会走向何方？人类同样关注着它们。

近些年来，学界一直关注着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研究也在不断地开展和深入，把学术研究的成果呈现给大家，这就是编辑出版本辑的初衷。

梁景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CONTENTS

新中国婚姻文化的变革 (1949 ~ 1966)	姚立迎 / 1
一 婚姻观念的变化	1
二 婚姻礼俗的变革	12
三 新式婚姻生活及其局限	17
四 婚姻文化嬗变的特征及其历史分析	25
新中国家庭文化的演变 (1949 ~ 1966)	李 静 / 36
一 前言	36
二 家庭结构的变化	40
三 国家对生育的指导及家庭的自我选择	57
四 家庭妇女角色的变化	75
五 结语	94
新中国女性的社会角色和女性性别形象 (1949 ~ 1966)	
	唐海迪 / 97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男女平等观	97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女性社会角色	108
三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女性性别形象	161

新中国的性伦文化研究 (1949 ~ 1978)	李巧玲 / 174
一 性伦文化中观念与行为的误区	174
二 性伦文化的政治批判与文化围剿	190
三 成立 30 年的性教育	200
四 男女社交与贞操文化的演变及历史局限	211
五 结语	220
延安时期的妇女生活	李 燕 / 224
一 新旧交替时的延安妇女生活	225
二 延安时期的妇女教育	230
三 延安时期的妇女婚姻	246
四 延安时期的妇女社会参与	255
五 结语	269
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裸体模特之争与文化冲突	李 信 / 272
一 文艺新氛围与裸体模特写生的引入	273
二 关于裸体模特的论争	286
三 裸体模特论争缘由的历史考察	298
四 论争的历史意义及影响	320
五 结语	326
后 记	328

新中国婚姻文化的变革 (1949 ~ 1966)

姚立迎

新中国成立后，一个新制度开始影响人们的社会生活。婚姻生活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有了与以往不同的新变化。本文仅从婚姻观念、婚姻礼俗、婚姻生活与婚姻变革特征几个方面作一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 婚姻观念的变化

(一) 婚姻自由观

“所谓婚姻自由，是包括着结婚和离婚两方面的，缺少一面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① 通俗地讲，“男女婚姻自由，就是由本人拿主意决定对象，不受父母或其他人的强迫包办或干涉”^②。“在我国几千年漫长的封建历史上，形成了婚姻的缔结应当首先服从家族和社会需要的传统观念，法律将婚姻决定权赋予婚姻当事人的家长，特别是双方的父母，而结婚双方却没有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③ 在

① 人民日报社论：《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1950年4月16日《人民日报》。

② 群力编《和职工们谈谈婚姻问题》，通俗读物出版社，1955，第3页。

③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45页。

中国传统婚姻中,《大清通礼》规定,结婚必须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形式,父母的意志在法律上成为婚姻成立的要件之一。近代以来,这种观念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毛泽东对这种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就表现出了自己的深恶痛绝。他指出:“《礼记》上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子不得宜其妻’便是丢脱儿媳的恋爱问题,专以媳妇干奴隶工作的铁证。”^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制定的第一部大法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② 其中,“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是现代婚姻制度的核心,它不仅唤醒和弘扬了人的自我意识和追求幸福的勇气,抛弃了传统社会中妇女结婚的家长决定权和离婚的丈夫决定权,而且也使妇女从此摆脱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在婚姻家庭中的无权地位,故它是与传统婚姻制度的根本区别”^③。《婚姻法》中明文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④,从法律上解除了两千年来“父母之命”决定子女婚姻大事的旧习俗,把婚姻决定权从父母辈下移到子女手中,将“婚姻自由”作为婚姻成立之要件,这是对中国两千多年陈腐的媒妁之制彻底的否定。

在婚姻自由观念和《婚姻法》的影响下,婚姻自由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当时有些地区就流行着很多对于倡导自由婚姻的脍炙人

① 毛泽东:《恋爱问题——少年人与老年人》,湖南 1919 年 11 月 25 日《大公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 年 5 月 1 日)。

③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 114~115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 年 5 月 1 日)。

口的歌谣，表达了人们对自由婚姻的认可与热爱。“青年男女胜前辈，自己作主找爱人，看他心红手又巧，双双喜爱就结婚”。“十七十八正年轻，青年妹妹下决心，劳动学习搞不好，姑娘永远不结婚”^①。

当然，这一时期婚姻自由观念有个逐渐被人们接受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婚姻大部分是父母给定的，介绍人介绍的。自己自由恋爱的有，但是人太少了。包括到1951年、1952年，提倡自由婚姻，有宣传刘巧儿，小女婿什么的，但是包办的还是主流。真正婚姻有自由了大概要1958年以后了，那个时候大家都出来工作，好多小企业组织成了大单位，人多了，可以相互认识了，那个时候自由恋爱才多了。而且妇女在1958年开始才大规模外出工作，在此之前女同志也有出去工作的，但是还不成规模。一般单位那个时候用的男的比较多，但是1958年女的就多了，大部分人就是婚姻自由了。以前没有这样的机会”^②。

（二）择偶观

“择偶观是指人们在婚姻中按照什么标准选择配偶”^③，这是体现婚姻观念的重要形式之一。不同年代、不同社会制度下社会成员的择偶标准亦不相同，同一个年代中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的人的择偶标准也不相同，并且，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不断变化。^④这一时期，青年男女的择偶观念、择偶标准也呈现出很多变化。

1. 政治思想、生活目标、人生观一致的择偶观

这一时期，在择偶标准上，强调革命的政治思想是关键，也是恋爱与结婚的前提。“在政治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等教育影响下，人

①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公社像枝花 花开香万家——双山公社对江管理区社员家庭婚姻变化调查》，1960年3月13日《贵州日报》。

②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21页。

③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69页。

④ 钟建武：《婚姻大事草率不得》，《中国妇女》1963年第1期。

们普遍以追求思想进步为荣。表现在婚姻择偶上，由于更多人获得婚姻自由权利，而社交条件有限，故人们择偶一般看重对方政治条件和外在表现等因素，并且，也不注重物质要求。”^① 这就是说，“两个人对待新社会，对待劳动的看法基本上要相同。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是要为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因此，我们所找的对象也要是和自己共同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同志”^②。表现为青年男女选择对象主要是以“思想劳动好，成分相当，脾气对头”为标准。而一个人政治思想的好坏，要以他对社会主义的态度和对待工作、劳动的态度来衡量。青年男女“应使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一切都是服从于革命利益的。把为人民服务，当作自己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同时，“选择爱人，还要注意对方的道德品质，会关心集体，爱护别人；会平等待人，和睦共处；会对爱人、对家庭、对子女、对社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③。“我们的同事找对象还真是考虑这些，比如政治条件，工作表现等等。”“当时的青年找对象一般来讲，首先的一个条件，就是从政治条件上考虑，不是党员也是团员。”^④ 可见，随着《婚姻法》宣传贯彻的日益普及，这种新的择偶观已逐渐普遍流行起来。

2. 互相爱慕、情投意合，以爱情为基础的择偶观

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人类择偶的最高形式。恩格斯说，现代的婚姻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⑤。互爱就像是“砌房子的墙基一样，先打好了基础，才能配合上木材、砖、瓦，造成房子”^⑥。

①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75页。

② 群力：《和职工们谈谈婚姻问题》，通俗读物出版社，1955，第11页。

③ 李淑清、唐德华、何东义：《恋爱与结婚必须严肃慎重》，《中国妇女》1963年第4期。

④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7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3页。

⑥ 群力：《和职工们谈谈婚姻问题》，通俗读物出版社，1955，第12页。

否则，势必造成婚姻的瓦解。恩格斯认为，幸福美满的婚姻是应以爱情为基础的，他说：“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① 这一时期，随着新中国婚姻制度改革的进行，青年男女不仅敢于追求婚姻自由，而且，以爱情为基础的择偶观也逐渐形成。河北省沧县（今河北省沧州市）四区尹桥村尹振泰和季玉兰均为包办后离婚，后来，他俩自由恋爱结了婚。尹家6口人只有10亩3分地，人们认为季玉兰离婚的那家，比尹家日子过得好多了，怕“这个庙住不了这样的和尚”。但季玉兰说，“不贪东西，不贪财，图的是情投意合”，她带来了4亩地，还把过去积存下来的钱拿来凑在一起，买了头小牛和三只羊，生活好过多了。^② “我们那一代人，都是比较能够同甘共苦的。我觉得我们这一代人第一是忠诚，不能做对不起对方的事情。第二是关心，互相关心对方，照顾对方。第三是宽容，要包容对方，理解对方。”^③ 由此，反映出这一时期很多人树立了以爱情为基础的择偶观。

3. 逐步改变了一些不健康的择偶观

一是金钱取人。恩格斯说：“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④ 新中国成立初期，虽然政治上的男女权利平等已经实现，但影响择偶的经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8～79页。

②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84页。

③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13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8页。

济因素仍未消除,所以,考虑婚后的实际生活问题,考虑择偶的物质因素的风气仍然存在。表现为除注重个人的政治条件和外在表现等因素外,同时注重个人的物质条件。有一位女青年,经同事介绍,和本厂的一个大学毕业的青年相识,并打算结婚。老人却说:“这人大学毕业刚参加工作,虽说年轻有前途,可是工资少,远水救不了近渴,结婚后生孩子,花钱的地方多着呢!没有钱怎么行?结婚是一辈子的事,应该考虑他的工资。说来说去,钞票第一。”^①“不少青年妇女不安心于农业生产,贪图享乐,愿找挣钱多的生活好的对象,不愿和农民结婚。”^②但在这一时期,随着《婚姻法》贯彻的不断深入,经过对择偶观念的热烈讨论,这种以金钱为基础的旧的择偶观念逐渐减少了,更多的则是对于这种金钱择偶观的批评与摒弃,认为:“爱人工资多,对自己的进步不一定有帮助。一个有依赖思想,意志薄弱的人,丈夫工资多,生活条件好,她就会掉入享受和寄生的泥坑。”^③人们也认为,“那个年代,讲求男女平等,大家各自挣各自的工资,不一定要找个比自己工资高的”^④。一个人进步的快慢,主要取决于自己有没有坚定的革命人生观,有没有坚定的革命事业心和上进心,有没有为最大多数人民服务的思想。应以此为择偶的重要条件,而“金钱并不大考虑”^⑤。

二是以貌取人。随着《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追求婚姻自主、政治进步、工作表现好的伴侣,成为青年男女择偶的主导思想观念,对于对方外貌的关注程度逐渐不再成为择偶的重要条件。当然,相对而言,人们也仍然希望找一个相貌好的爱人,外貌的美仍然可以作为选择爱人的条件之一。但是,它绝不是爱情的主要基础,更不

① 汪兰:《我应该再找一个工资多的对象吗?》,《中国妇女》1962年第2期。

②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78页。

③ 黄晓琼:《爱人工资少并不影响我的进步》,《中国妇女》1964年第8期。

④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7页。

⑤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7页。

是唯一的基础。“一个人能不能够获得爱情上的幸福，主要的不是取决于爱人的外形是否漂亮。爱情的持久和夫妻生活的幸福，在于双方的思想志趣的一致，以及互敬互爱、互相关怀。一个人外表的美远不足以说明她（他）内心的美，为了从爱情中获得真正的幸福，对方精神面貌的美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不能只从外形美来判断一个人美不美，更重要的是看她（他）的思想品德。一个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勤勤恳恳劳动的具有共产主义品德的人，才是真正的美，这种美才是真正能吸引人的。”^① 人们认为，择偶过程中，“相貌并不大考虑”^②。

三是门当户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实行门当户对择偶观，就是以男女双方家庭的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为标准，要求男女双方家庭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文化程度等方面大致相当，从而皆成佳偶。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系列变革的产生，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门当户对的择偶观念也随之改变。人们认为，对于门当户对的择偶标准“当时不是特别考虑，不一定非要门当户对，但基本上家里都差不多，不是说差异特别大”^③。这是对传统婚姻择偶标准的冲击。青年男女在婚姻择偶上，“愿意自主，把婚姻看成是个人的事，多强调双方的感情”^④。“黄岩县级机关幼儿园主任王湘筠，是个共产党员。爱人王顺法（共青团员），是一个普通的劳动农民。同志们都羡慕他们生活的幸福；并称赞他们在党的培养下，有着正确的恋爱观点，打破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婚姻观点——认为男同志的条件，一定要比女同志高些。认为，在新社会里，每个人只要他忠心耿耿的为共产主义事业勤勤恳恳的劳动着，不管他的职位多低，水平多差，都是有出息的，受人尊敬的。”^⑤

① 金瑞林：《爱情不应建筑在美貌的基础上》，《中国妇女》1959年第12期。

②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7页。

③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6～7页。

④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第171页。

⑤ 王湘筠：《我爱上了一个普通农民》，《中国妇女》1960年第1期。

(三) 晚婚观

中国传统婚姻观念认为早结婚早生孩子,传宗接代。“《大清通礼》规定清代的适婚年龄为男16岁,女14岁,民间往往依地方习惯或宗族法规,甚至年龄更小。”^①所以,新中国成立以前,早婚一直是此种观念指引之下的主要特征。根据《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显示:“1949年我国半数以上的妇女在不满18岁时结婚,其中农村占51.5%,城镇占39.1%,早婚是很普遍的。在18~23岁年龄结婚的为44.1%,23岁以上结婚的只占总数的6.6%。”^②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婚姻法》的出台和各级政府对《婚姻法》的贯彻实行,人们对实行晚婚对自身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的理解逐渐深入,观念逐渐明确。认识到,“婚姻法规定的‘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这是国家规定的结婚最低年龄。这样规定的目的是要纠正过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早婚的风俗,以保证人民的健康和民族的健康。青年男女除了一定要达到合法婚龄才能结婚以外,还要考虑其他条件,就是家庭的建立和子女的抚养。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人,不论德、智、体、性格、情趣都在发展中,还没有定型,容易改变,控制自己感情能力也比较弱。如果自己对于家庭应负的责任还没有清楚的认识,对于孩子带来的问题也没有条件解决,而双方对于这些问题又不善于协商、互相谅解,免不了有时会互相推诿、埋怨,因而影响到夫妇间的感情,甚至闹离婚”^③。同时,这一时期的特定群体,如大学生的晚婚观念也逐渐形成。他们认识到,“大学生是受到党和

① 黄桂琴、张志永:《建国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第9页。

③ 雷洁琼:《和年轻人谈婚事》,《中国妇女》1957年第4期。

国家长期培养的青年，为了大学生成为专门的建设人才，党和国家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也给予极大的期望。大学生应该认清自己担负的伟大历史使命，树雄心，立大志，沿着又红又专的道路前进。过早地结婚，特别生了小孩以后，必然会增加家务和经济负担，这就必然会分散精力，同时，过早的结婚，对自己的政治热情和上进心、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和身体健康都有很大的影响”^①。

当时人们晚婚观念形成的原因，一方面是政府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另一方面，人们对于自身事业的发展和对社会贡献的关注程度也更高，更愿意在年轻时把更多的精力投入自己的事业，做出成绩，再考虑婚姻问题。他们“也并不都是因为当时政府的宣传，提倡晚婚，主要还是考虑先发展事业，把事业站稳”^②。

（四）自由离婚观

自由离婚就是男女双方享有同等的自由选择、决定离婚的权利，它是婚姻自由观念的重要体现。但在中国传统婚姻中，“实行男方单方离婚制，将离婚的决定权赋予夫及夫的家庭，以女方的过错作为主要理由，只要女方具备‘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忌、恶疾’‘七出’中的任何一条，男方都可以把女方休回娘家，而女方无离婚权。这‘七出’中没有一条涉及夫妻感情和意志，几乎全与家族利益有关，显然，夫妻感情不和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③。另外，受传统观念“从一而终”的影响，离婚也更不容易。《婚姻法》实施后，新婚姻制度把离婚看成婚姻自由的体现。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双方一方坚决

① 春江：《和大学生谈恋爱问题》，《中国妇女》1963年第3期。

②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13页。

③ 黄桂琴、张志永：《建国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①，并发给离婚证或判决书，赋予了妇女与男子同样的离婚自由权，实际废除了“七出”、“三不去”等封建规定，并且，保护离婚妇女的财产权：“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解决。”^②

这些为自由离婚观念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和政策基础。人们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离婚自由并不仅仅代表婚姻破裂，而更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③ 而一旦双方觉得婚姻失去了爱情这个基础，那么离婚就成为自然的结果选择。当然，自由离婚成就了青年男女“打破父母包办，要追求婚姻自由”^④ 的美好愿望，但同时也带来了如“婚姻自由了，所以就要找个喜欢的”^⑤ 这样的盲目草率离婚等现象，但不论如何，自由离婚逐渐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观念。

（五）再婚观

再婚和离婚一样，也是反映婚姻权利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国传统婚姻中，家长对寡妇再嫁享有主嫁权，不准寡妇擅自改嫁。“擅改嫁者，杖一百”。寡妇改嫁时家长同样要收受聘礼，“孀妇自愿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财”、“夫家并无例应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也要“受财”。^⑥ 而寡妇改嫁时也不许带走家中财产，“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5月1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5月1日。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78～79页。

④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12页。

⑤ 《关于新中国十七年婚姻文化的访谈录》（未刊稿），第8页。

⑥ 黄桂琴、张志永：《建国初期婚姻制度改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